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5〕191 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B 区教学大楼修缮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B 区教学大楼修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B 区教学大楼修缮项目位于市城区文德路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B 区院内。项目主要对校门内右侧教学楼外墙瓷砖、铝合金窗及卫生间进行修缮，并粉刷部分教室，总投资 300 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应切实加强环境保护，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；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在项目运营期应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，生活污水应

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31日印发